

乾隆杭州府志

杭州府志卷三十五

兵制

樓船之師昉自漢制杭州重海防由來舊矣

皇朝以神武定天下辨方定色分爲八旗釐爲二十四旗蒙古漢軍同資捍禦實有合於軒轅營衛青雲縉雲之制所由爲萬年鞏固之基也杭州設八旗駐防而綠營標兵相從守衛洵東南之重鎮焉

秦 會稽郡置守尉守治民尉佐守治軍居錢唐郡置材

官

高歷
舊志

漢 元鼎五年南粵相國呂嘉反詔粵人及江淮以南樓

船十萬師往討之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

張晏曰越人于水中負人舟又

有蛟龍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爲名

有下瀨

瀨湍也吳越謂之瀨中國謂之瀨伍子胥書有下瀨船

有橫海江淮青齊皆有樓船軍擊南粵救東甌則用江淮

會樓船

文獻通考

唐 至德二載置江東防禦使治杭州乾元二年置浙江

西道節度兼餘杭軍使治杭州元和二年升浙江西道都

團練觀察使爲鎮海軍節度使龍紀元年置杭州防禦使

唐書方鎮表

廣明元年杭州始建八都餘杭陳晟於潛吳文舉鹽官徐及新城杜稜唐山饒景富陽文禹龍泉凌文舉各聚數千

人以衛鄉里而臨安則爲董昌而錢鏐副焉

吳越備史

按舊志周寶傳云寶發杭州兵戍縣鎮判八都石鏡都董昌主之清平都陳晟主之於潛都吳文舉主之鹽官都徐及主之新登都杜稜主之唐山都饒京主之富春都文禹主之龍泉都凌文舉主之杜稜傳云稜爲東安都將與臨安董昌錢塘劉孟安阮結富陽聞人宇鹽官徐及餘杭凌文舉臨平曹信號八都與備史異

高駢表昌杭州刺史鏐都知兵馬使太子賓客昌乃團練八都兵以鏐統之景福元年秋七月鏐率十三都兵泊役

徒二十餘萬衆新築羅城

十國春秋

按八都外有紫溪保城龍通三泉三鎮是爲十三都

景福元年陞杭州爲武勝軍授錢鏐本軍防禦使二年閏

五月授鏐本軍團練使九月授鏐鎮海節度

吳越備史

按唐書昭宗紀作武威軍

光化元年移鎮海軍于杭州改鏐素所居營曰衣錦營昭

宗詔鏐圖形凌烟閣升衣錦營爲衣錦城天祐四年升衣

錦城爲安國衣錦軍

五代史吳越世家

吳越國 鏐築羅城其營屯凡六曰白壁營寶劍營青字

營福州營馬家營大路營

十國春秋

按白壁營在今城南上隅寶劍營在今鍾公橋北青字

營在今鹽橋東福州營在今梅家橋東馬家營在今修文坊內大路營在今褚家橋

文穆王晉天福三年十二月大閱馬步軍泊樓船于碧波

亭

十國
春秋

宋 建隆元年宋授忠懿王天下兵馬大元帥乾德元年大閱戰艦于西湖太平興國二年五月王下令文軌大同封疆無患凡禦敵之制悉除之境內諸城有白露屋及防城物亦令撤去三年五月王上表願以所部十三州一軍八十六縣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兵一十一萬五千三十

六獻宋帝賜王誓書

十國
春秋

宋初州縣官兼統兵事乾德間杭州募諸縣鄉兵各千人

分番團練

萬歷舊志

按宋兵制有三天子衛兵曰禁軍諸州鎮兵曰廂軍選于戶籍或應募團結訓練爲在所防守曰鄉兵攷宋史兵志禁軍建隆以來之制杭有宣毅熙寧以後杭有宣毅及威果廂兵建隆以來之制杭有崇節有捍江都有船務有本城剩員有舊水軍有樓店務有清務熙寧以後杭有水軍有船務有樓店務有清務有捍江宣毅選箱軍爲之或募健勇爲之鄉兵則散給無號

元豐四年詔東南諸路團結諸軍馬十三將兩浙西路第

三文獻
通攷

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並以忠義巡社爲名隸宣撫司後募鄉民爲之每十人爲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爲一部有部長五部爲一社有社長五社爲一都有都正于鄉井便處駐劄紹興初罷之

宋史
兵志

紹興四年十二月詔兩浙十郡沿江海州縣招捕巡檢土

軍

宋史高
宗本紀

按文獻通考建炎元年右僕射李綱言當于沿河沿海沿江帥府置水兵二軍要郡別置水兵一軍次要郡別置中軍招集善波操舟便利之人擬立軍號曰凌波樓

船軍從之攷蔡襄雙門記杭于兩浙爲大州通海外諸國是宋未都臨安時杭亦要郡也又宋史兵志建炎後禁廂兵杭有威果有全捷有雄節有威捷建炎後廂兵杭有捍江有崇節有修江有橫江有都作院有小作有清湖開有開河司有北城堰有西湖廣濟有樓店務有長安堰開有鼓角匠船務建炎後鄉兵巡社並名忠義巡社隸宣撫司十八爲甲有甲長又有隊長四隊爲部部有部長五部爲社社有社長五社爲都都有都正皆于鄉井便處駐劄至紹興罷之

臨安府分六都監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舖以巡防烟火

宋史職官志

建炎砦兵兩浙西路臨安村十三砦

外沙海內管界茶槽南蕩東梓上管赭山

黃灣砦石奉口許村下塘

宋史兵志

紹興二年五月以中書門下省檢正官仇愈爲沿海制置

使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二年七月呂頤浩上言防海之策近制沿海制置司最爲得策然敵舟從大海北來拋洋直至定海此浙東路也自通州入料角放洋至青龍港又沿流至金山村海鹽縣直泊臨安府江畔此浙西路也宜令仇愈專管淮東浙西別除一員專管浙東福建路從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紹興二年八月命沿海州縣籍民海舶每歲一更守海道

險要

宋史高宗本紀

馬政紹興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南蕩

宋史兵志

隆興元年六月命浙西副都總管李寶措置浙西海道乾

道七年三月立沿海州軍私齋朝錢下海船法

宋史孝宗本紀

元至元十三年巴延悉罷宋官府散免侍衛禁軍

元史世祖紀

本二十二年于杭州置萬戶翼二十七年以杭州行省諸

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分兵閱習

萬歷舊志

二十六年尚書

省言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軍二百

防禦海道從之二十七年平章布琳濟達言水戰之法舊

止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伺察諸盜錢塘控扼海口舊置戰船二十艘今增置戰船百艘海船二十艘故盜賊不敢發

元史世祖本紀

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司皆爲立巡軍弓手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則不敢役示專其責焉

元史兵志

明 洪武初立民兵萬戶簡民之壯勇者編列隊伍而以時校閱之有事從征事已復還爲民功成與軍兵一體陞用

舊志

洪武三年始立杭州衛都指揮使司海寧錢塘二衛指揮

使司四年置仁和衛指揮使司八年改杭州衛爲浙江都
指揮使司錢塘衛爲杭州左衛仁和衛爲杭州右衛九年
改杭州左衛爲杭州前衛並隸浙江都指揮使司每衛設
左右中前後五千戶所每千戶所設百戶十人爲十伍每
伍設總旗二名每總旗下設小旗五名每小旗下設軍十
名故每伍旗軍共一百一十二名十六年開設屯田凡荒
閑田土許所在守禦官軍于所屬仁和等縣屯田二十年
改海寧衛爲海寧守禦千戶所

舊志

按浙江通志攷嘉靖通志云所之直隸都司者曰守禦
千戶所

二十三年詔濱海衛所每百戶置船二艘巡邏海上盜賊

巡檢司亦如之明實錄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

巡檢司僉點弓兵應役明會典

天順元年令招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

免五石仍免戶下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明會典

典

宏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

班輪操五年一代周而復始續文獻通攷

按萬歷志云舊制浙江衛所凡處腹內者皆載運

二年定隨里編僉之制令州縣選民間年二十以上五十

以下之人隨里分多寡編僉凡七八百里者里僉二人五
百里者三人三百里者四人百里以上者五人春秋夏三
季月二操冬季間三日一操之遇警調集官爲治行糧

舊志

嘉靖三十二年議添杭嘉二府守備一員備倭都司駐劄
定海兼轄海寧二把總屯兵控禦南京御史宋賢言錢塘
江口宜增置守備捍海塘宜增築高峻雜植荆棘勒兵防
守

明實錄

四十二年提督軍門趙炳然設東西二大營七月

建羅木管

浙江通志

萬歷二十六年復設海寧所中右營額計驍兵四百三員

名

舊海寧縣志

杭州府舊設有標兵及留守省城軍兵錢塘江水兵北關水兵各營制標兵卽趙炳然所設東西二大營東大營官兵監軍道監督統以左遊擊將軍一員署在妙心寺巷左右中前後五總通計官兵二千七百一十員每遇春汛留本營兵一總劄守省城其四總調發沿海各區衝要地方防守遇警就近援勦洪畢掣回樞木營屯住訓練西大營官兵水利道監督統以右遊擊將軍一員署在大井巷官兵員名并守城防海等制與東大營同其留守省城者挑選杭州前右二衛軍兵一總食糧守城有警不調與民兵合操屬水利道監督統以管操都司後抽取仁和民壯一

百五十名錢塘一百名與本營軍兵合操夜則輪撥城守
屬把總官管束至錢塘江水兵立領哨官一員巡船二十
隻隊長舵工各二十名兵二百名于錢塘江富陽嚴州等
處巡緝汛期出驚子赭山等處外海哨探若北關水兵立
哨官一員巡船十隻隊長十名兵一百一十名輪流巡至
塘棲鎮緝捕鹽盜後查兵無實用裁革暫調東西二營兵
一百一十名下船巡哨一月一換舊志

按舊府志及各縣志所述明兵制錄存其槩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船一隻每
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名春夏出哨秋冬回

守續文獻

通考

海寧所千戶等官十八員旗軍六百九十七名轄寨一曰黃灣山寨臺六曰下館曰松林曰丁家村曰橫山曰潘家浦曰褚家團烽墩五曰尖山曰廟前曰巖門山曰赭山曰石墩巡檢司二曰赭山巡司弓兵一百名曰石墩巡司弓

兵一百名

浙江通志

按歷代海防事宜已分見于前又考舊志云海防漢會稽郡海有樓船後陽嘉中又詔緣海益屯兵備盜賊海上有戍守蓋自漢始也晉以後所用皆北府兵非土著明會城置都指揮使司統諸衛所衛所在內地者主守

禦沿海者主備倭衛在內地七而沿海者九衛各五所
其外又設所三十四在內地者六而沿海者二十八衛
所官有定員沿海則特設總督都指揮一人把總指揮
四人又備戰有船守瞭有寨傳警有烽墩燧臺衛所外
巡檢司有弓兵而沿海居其半

國朝 八旗駐防官員 杭州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
八旗每旗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一員驍騎校四員左
翼漢軍副都統二員四旗每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
五員驍騎校五員 大清會典

順治五年遣固山額真金礪來杭駐防掌平南將軍印有

梅勒夾喇牛录等官康熙初年改固山額眞爲將軍都統
梅勒爲副都統夾喇爲叅領牛录爲佐領康熙十三年原
設將軍一員副都統四員將軍筆帖式四員滿洲八旗每
旗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蒙古八旗每旗佐領
一員驍騎校一員漢軍四旗每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
禦三員驍騎校二員本年八月奉

旨滿洲八旗每旗添放防禦一員十七年二月奉

旨滿洲八旗每旗添放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漢軍四旗每旗添
放防禦二員驍騎校三員三十年五月奉

旨滿洲八旗每旗添放防禦一員三十七年五月奉

旨滿洲八旗凡有佐領陞協領者其佐領歸與協領兼管雍正元
年九月奉

旨蒙古八旗添放協領一員仍兼管本旗佐領六年九月奉

旨副都統傅森領兵駐劄乍浦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于遵

旨議奏事案內奉

旨裁汰杭州漢軍官兵除副都統一員回京外其額設漢軍協
領四員叅領四員防禦二十員驍騎校二十員內愿出旗
爲民者准其告退其餘或以旗員補用或對品以營缺補
用或以原品休致至考取未補之筆帖式記名領催者願

爲民者聽如願改綠營者分各標營以外委千把總補用
按杭州現在滿洲蒙古八旗官共九十一員內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駐防協領八員蒙古駐防協領一員佐領二
十三員防禦二十一員驍騎校三十二員九品筆帖式二
員世襲恩騎尉二員

駐防甲兵馬匹 杭州駐防滿洲馬兵一千五百六十四
名漢軍馬兵一千四百三十六名步兵七百名

大清會典

官員馬九百四十二匹兵丁馬九千二百七十五匹

浙江通志

康熙十三年額設滿洲蒙古八旗馬兵九百六十六名鐵
匠四十八名弓匠二十四名步兵七百名漢軍四旗馬兵

一千零三十一名鐵匠三十七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滿漢共倭爾布七百六十名十七年四月奉

旨革退倭爾布七百六十四名添馬兵一千名內滿洲八旗添五百六十七名漢軍四旗添四百三十三名十八年正月滿洲八旗每旗添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十九年閏八月奉

旨漢軍四旗共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著副都統胡起元帶往福州駐劄自閩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名著副都統呂雲相帶往杭州駐劄內撥步兵五十名給滿洲八旗二十二年十月奉

旨滿洲八旗額兵內放暫委前鋒二百名二十三年八月奉

旨革退滿洲八旗步兵三百名三十年五月奉

旨添馬兵二百名內滿洲八旗添兵六十四名漢軍四旗添兵一百三十六名滿洲共馬兵一千六百名漢軍共馬兵一千六百名滿洲額兵內撥出二百名漢軍額兵內挑出八百名教習鳥鎗三十一年十一月奉

旨漢軍四旗添炮手十六名五十八年奉

旨滿洲八旗派兵一千名往雲南出兵隨添補兵一千名六十年六月奉

旨滿洲八旗所添兵一千如遇事故缺出卽行汰除至雍正六年陸續汰除外尚存未汰兵四百八十名本年四月遵

旨議撥杭州駐防兵丁八百名移駐乍浦水師營卽將滿洲未汰兵四百八十名于滿洲蒙古八旗另戶通數兵丁內挑選四百八十名再將滿洲蒙古八旗另戶壯丁內挑選三百二十名合爲八百名之數送往乍浦乾隆二十八年遵

旨議裁漢軍共計一千九百三戶內領催二百名馬兵一千四百名步兵二百五十名匠兵三十七名砲手十六名或情願爲民卽編入民籍或願改補綠營卽准改補其馬匹除殘疾倒斃外交出九百六十一匹滿洲蒙古八旗留抵缺額馬五百二十七匹餘馬四百三十四匹定價給通省綠營倒斃馬抵補

按杭州現在滿洲蒙古八旗駐防兵共二千一百四十六名內撥什庫前鋒甲兵一千六百名弓匠三十二名鐵匠三十二名箭匠三十二名步兵三百二十二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八名馬四千三百七十四匹

駐防城守在浙江省城內西俗呼滿洲營繚以磚垣四圍設大小營門順治五年及七年建內圈仁和縣東西南北畝及右衛中所屯地共計徵地一百四十畝零基地五百二十畝四分零蕩七畝零屯地一百一十七畝零又圈錢塘縣南北圖西壁坊及前衛屯地共計徵地二畝四分零基地二百二十畝六分零屯地二十七畝二分零又于順

治十六年續圈界牆外錢塘縣南壁前西壁坊徵地七十畝七分零基地三百二十五畝七分零漢軍從前原駐滿營磚城圈內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漢軍官兵將城外居住之滿洲蒙古四旗官兵遷移城內居住城外官員衙署四十所兵丁官房三百四十四間變價入官計基地二百七十一畝九分三厘其地坐落錢塘縣經民人認買改建居住徵收佃租歸總捕同知收解

駐防營砲位 向存三號紅衣砲八位雍正四年奉文鑄造子母砲四十八位

演武場 在錢塘門內西倚城東南三面繚以垣地廣三

百一十六丈東南爲門二中爲演武堂室左右爲廳各二
堂後爲火神廟南北盡處爲營房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奉

旨加恩各省駐防兵丁杭州賞銀二萬兩交與該將軍等營運生
息如兵丁家有吉凶之費將息銀量給以濟其用

總督標兵 舊設總督浙江福建軍務一員標下設中左

右三營官

大清會
典

康熙八年裁九年復設督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一員叅將
二員守備三員千總六員把總十二員續增前後二營叅
將二員守備二員千總四員把總八員

馬戰兵共五百七十名步戰兵共九百三十名守兵共一千五百名

康熙十三年耿逆據閩叛總督李之芳奉

命移駐衢州大破賊于仙霞嶺十五年秋

王師由浙入閩賊迎降十九年八月和碩康親王凱旋二十一年李之芳奉

旨班師仍駐杭州內陞兵部尚書二十三年浙江總督奉裁標下存兵一千七百八十二名題准撥添衢州協鎮營二十六
年復設閩浙總督駐劄福州府督標營兵屬福建管轄
分巡杭嚴道 分守杭嘉湖道 舊俱額設中軍守備一

員兵二百名

按舊志云守巡各道及督糧屯田水利道標下官兵俱自順治五年設每道標下守備一員有馬戰兵二十名無馬戰兵八十名守兵一百名順治七年各道標下兵丁馬匹俱裁一半十八年奉文將各道官兵馬匹全裁雍正八年仿照河營兵丁之例設海塘千把總二員兵二百名分于東西兩塘現在各夫內挑補內馬戰兵六名步戰兵十四名守兵一百八十名外委把總二名百總二名管隊四名頭目十名聽杭嘉湖道管轄附入杭協水師營

冬月閒時操練防護

浙江通志下同

雍正十一年設海防兵備道駐劄海寧添設海防同知一員守備二員分爲左右二營左營駐海寧縣東右營駐海寧縣西將原設添設之千總四員把總八員外委十六員原額兵二百名新額兵八百名分隸二營管轄內馬兵六十名戰兵一百六十名守兵七百八十名各照緊要地方分段防汛

分防汛地共一十六處仁和縣三汛海寧縣七汛嘉屬三

汛紹屬三汛

海寧縣志
下並同

乾隆十三年右營守備調撥南塘所有原管工程俱歸左

營守備管轄

十九年兵備道缺裁左營改爲杭協城守營中軍守備千
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改歸杭協右營改爲乍浦水
師右營守備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改歸乍浦營
其餘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裁裁汰塘兵六百名
內二百名撥歸杭協一百名歸乍浦營三百名裁餘剩四
百名改爲堡夫

二十四年復設海防營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統
歸杭嘉湖海防兵備道管轄

二十六年添復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
其添設之官仍于杭協城守營內調回分列翁家埠戴家

石橋鎮海念里亭尖山鹽平六汛

二十八年守備一員駐劄海寧縣教場巡察塘工

巡撫標兵 提督浙江軍務巡撫一員標下左右二營

原設

撫標順治十八年裁
康熙十三年復設

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巡撫標下經制兵共一千五百名內馬兵一百五十名步

兵一千三百五十名

大清會
典

康熙十三年三月爲欽奉

上諭事浙江巡撫照甘肅例仍舊管兵設左右二營官十六員兵

一千五百名兩管官兵係全省應授之師俱駐劄杭州府

省城三十四年十一月爲欽奉

上諭事兩營裁戰兵一百名三十八年十一月爲咨明事案內欽奉

上諭江南浙江江西督撫標兵無用不便遽裁有缺不補其附近營伍缺出將督撫標兵撥補欽此陸續附撥杭嘉湖嚴紹各協營馬戰守兵丁五百九十四名右營遊擊一員陞缺不補歸左營遊擊兼管右營千總二員左營把總一員缺出不補四十二年巡撫張秦交爲請

旨事題請仍留現存遊擊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七員兵八百零六名內馬兵八十一名戰兵三百四十八名守兵

三百七十七名五十二年巡撫王度昭爲題請酌補標員等事五十二年三月題准左營千總二員內酌撥一員補入右營左營添補把總一員每營各設千總一員把總四員雍正二年四月總督滿保爲請更闔浙等事每營抽出守兵一十名赴乍浦營補額兩營撥赴乍浦營守兵二十名現存額兵七百八十六名五年七月內爲敬陳管見等事兩營設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因撫標差使繁多不敷委用咨請多設把總四員共外委千把總一十員六年四月總督李衛爲敬陳鹽政銅弊等事題准設立巡鹽千總一員百總一名領旗四名戰兵四十五名守兵五十名

駐劄杭州府海寧縣長安鎮屬左營管轄于海寧海鹽平湖桐鄉等縣及嘉湖要汛接壤江南之處巡查

撫標兩營現設叅將一員雍正九年改撫標中軍遊擊銜爲叅將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八員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八員

兩營馬步戰守兵丁現在額設共七百八十六名雍正十三年衢協改鎮添兵本標裁溢額馬三匹改步戰兵三名官員馬四十四匹兵丁馬一百五十四匹

兩營操演隊伍馬兵弓矢二隊步兵弓矢四隊步兵京鎗八隊藤牌兵丁二隊大砲兵丁二隊共一十八隊每逢操

期至櫛木營操演

兩營操演陣法初演五行正氣陣次演連環制勝陣三演梅花疊戰陣四演四海清寧陣以上行陣與城守水師四營合操畢較射馬步弓矢火器演放鉛子打準及連環進步并藤牌長鎗等技

兩營軍器砲位數目弓二百六十三張戰箭六千枝京鎗二百八十桿藤牌七十二面腰刀七百八十六口大砲二十位內劈山砲一十七位過山鳥砲一位子母砲二位

杭協城守營 隸提督管轄經制額設副將一員中軍都司僉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四員

有馬戰兵八十四名無馬戰兵一百五十七名

各官自備坐馬二十八匹兵丁官給馬八十四匹

以上浙江通志

按杭協城守營自順治五年題設舊府志所載營制校
浙江通志前後已有更易至今又多所裁併刪改矣茲
據現在營制敘列于左

城守營現在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額外外委三員

有馬戰兵八十四名無馬戰兵一百五十七名守兵六百

一十六名

駐劄省城副將一員都司一員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
額外委三員有馬戰兵七十四名無馬戰兵九十四名
守兵二百四十四名官自備坐馬十八匹兵丁官給馬七
十四匹

分防北新關汛并八仙石砲臺十座把總一員外委把總
一員有馬戰兵二名無馬戰兵十六名守兵一百八名官
自備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二匹

分防臨平鎮兼管新塘白澤廟劉家坂大均舖黃天蕩章
婆街橋司戴家壩天開河翁家埠砲臺十座千總一員外
委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二名無馬戰兵十名守兵七十一

名官自備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二匹

分防海寧州并海口潘家壩等處砲臺十八座把總一員
外委千總一員有馬戰兵二名無馬戰兵二十名守兵六
十六名官自備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二匹

分防餘杭縣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一名無馬戰兵一十二
名守兵五十九名官自備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一匹

分防臨安縣外委千總一員有馬戰兵一名守兵二十名
兵丁官給馬一匹

分防於潛縣千總一員有馬戰兵一名無馬戰兵五名守
兵三十三名官自備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一匹

分防昌化縣外委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一名守兵一十五名兵丁官給馬一匹

杭協錢塘水師營

隸提督管轄經制額設守備一員

原設

左右二營遊擊各一員順治八年裁左營各官改右營爲錢塘水師營十年裁遊擊改設守備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三員

有馬戰兵六十四名水戰兵一百二十三名水守兵四百六十九名

各官自備坐馬一十四匹兵丁官給馬六十四匹

以上浙江通志

按錢塘水師營亦自順治五年題設營制與城守營互

有所裁併增改考諸浙江通志較舊府志已多更易矣
今據現在營制敘列于左

水師營都司一員雍正九年改錢塘水師營守備銜爲都
司僉書千總二員把總三員

外委千總二員把總三員額外外委二員

有馬戰兵六十四名水戰兵一百二十三名水守兵四百
六十九名

各官自備坐馬十四匹兵丁官給馬十四匹

錢塘江渡馬船六隻錢塘江八槳巡船二隻防守運河內
河快唬巡船八隻防守河庄山大唬船四隻

駐劄省城都司一員額外外委二員有馬戰兵四十五名
水戰兵六十名水守兵六十一名官坐馬四匹兵丁官給
馬四十五匹

分防鼈子門河庄山汛千總一員外委千總一員有馬戰
兵二名水戰兵九名水守兵七十名官坐馬二匹兵丁官
給馬二匹大唬船四隻

分防江干汛千總一員外委千總一員有馬戰兵四名水
戰兵二十八名水守兵一百四十九名官坐馬二匹兵丁
官給馬四匹錢江渡馬船六隻八槳巡船二隻

分防塘棲汛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二名水

戰兵九名水守兵八十四名官坐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二匹防守運河內河快唬巡船八隻

分防富陽縣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三名水戰兵二十名水守兵八十五名官坐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三匹

分防新城縣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有馬戰兵二名水戰兵二名水守兵二十一名官坐馬二匹兵丁官給馬二匹

杭協城守水師二營共二十四隊每逢操演日期會同撫標左右二營齊赴權木營教場操演武藝擺列陣勢詳見

撫標

城守營器械 鐵盔甲八十四頂副鐵碗盔七百七十三
頂棉甲七百七十三身排鎗三百桿大刀二十九把片刀
五十把長鎗十桿馬鋼叉二十把鈎鎌鎗十桿單刀六口
藤牌六十二面五色綢緞旗一十面桿綠緞紅鑲大小旗
七十二面桿督陣紅緞旗十二面桿救火綢旗二面桿救
火布號掛五十六件帳房五十頂鑼鍋五十三口

水師營器械 鐵盔甲六十四頂副鐵碗盔五百六十頂
棉甲五百六十身排鎗二百五十桿三眼鎗十四桿弓九
張箭二百一十枝腰刀一百二口片刀四十五把馬鋼叉

三十一把鈎鑿鎗十五桿斬馬刀八把單刀四把藤牌五十面五色綢緞旗一十面桿綠緞紅鑲大小旗七十二面桿督陣紅緞旗一十二面桿救火綢旗一面桿救火布號掛四十四身帳房三十七頂雞鍋四十三口

杭州城守水師二營現存頭號紅衣炮一位守護城池二號紅衣炮二位守護城池三號紅衣炮八位安設海寧河庄山砲臺四號紅衣炮四十三位內安設鳳凰山砲臺六位存省守護城池三十七位五號紅衣炮一位守護城池銅百子砲二位鐵百子砲十四位俱配河庄山唬船趕征砲十位守護城池行營砲二十四位施放各衙門并定更

號炮應用劈山砲十二位給兵操演又續報衝出銅砲一位奉裁都司交存威遠砲二位存營行營砲五十三位存營淨瓶砲三位存營劈山砲三十六位存營

海防 杭州杭州負海江口兩山夾峙南曰龕山北曰赭山旁有小山曰鼈子山謂之海門江流經府西而南東接海寧縣界出海門以入于海故鼈子門控扼要害乃省會之鎖鑰而海寧則瀕海爲縣東達澉浦南臨大洋石墩鳳凰黃灣諸山皆沿海必備之要也石墩山在海寧縣東五十里下有小港外通大洋鳳凰山直插海中雖爲海寧縣之水口實乃省城之下關黃灣山在海寧縣東六十五里

旁近大海有黃灣浦與澉浦接北通峽石袁花諸處最爲

險要

浙江通志

按浙瀕海者六郡而杭爲省會尤稱要地明代初立衛所增設臺汛雖備禦多方而區畫猶未盡善

聖朝德威遐播制置周詳統全省以規畫而扼要分防府城居首爲通省所瞻視焉茲備列杭郡險要而又述分防于左

海寧州汛歸杭協城守營派把總及外委千總防守駐兵八十八名轄臺十八 潘家壩 華家街 將軍殿 關帝殿 馬牧港 牛皮墩 秧田廟 廟前臺 五里亭

十里亭 廿里亭 范家堰 周家墩 石墩 小尖

山 大尖山 談山嶺 鳳凰山

按海寧在城駐防初係督標把總康熙十年改城守營
千總管轄小疊河南起至談山嶺止沿海十九處烽臺
縣設兵二百名河南砲臺設兵十五名河北砲臺設兵
十名五條圩至談家嶺每臺設兵五名尖山順治二年
設營中軍都司一員帶兵五十名駐守康熙間巡海部
院題定海寧撥杭州城守營千總一員帶兵二百名分
插沿海一帶將尖山經制官撤赴回營

鼈子門河庄山汛歸錢塘水師營派千總及外委千總輪

防駐兵八十一名兼管司城一座砲臺一座領唬船四隻
按康熙五十六年福浙總督題請將本營防守運河快
唬船十五隻內抽調四隻改爲唬船赴本汛巡防雍正
五年六月改爲大唬船本汛原係杭協城守營海寧汛
兼轄康熙五十六年福浙總督題請將本營原防餘杭
縣汛歸城守營管轄其海寧汛所轄鼈子門河庄山汛
改歸本營管轄

各屬民壯 杭州九屬每州縣額設五十名

賦役全書

演武場 省城樞木營教場在候潮門外基地二百一十
八畝除建造營房外餘爲開操之所海寧則在縣東一里

富陽則在西門外二里漁村餘杭則在縣西南一里半臨安則在迎薰門外二十步新城則在社稷壇右於潛則在故天目書院建造營室之前昌化則在縣西三里

火藥庫 原在錢塘學宮左側因居民稠密不戒于火藥發局燬乃移慈雲寺前離民居尚未遠也康熙二十四年擇教場後高廣處所買地三畝有奇造東西火藥庫二座各五間前官廳三門又頭間三間內外重築圍墻

杭州府志卷三十六

錢法

自九府流通所爲衡輕重權子母者漢書詳言之杭州舊稱冶銅五代始行鼓鑄至宋遂設錢監然不過一時權宜之計非能行之久遠也

皇朝化被八埏錢幣通布杭州舊開局鑄錢後因徵採爲難偶停鼓鑄恭遇

聖皇馭極丕煥苞符德產精微應時呈著雲南西洋之銅日以滋盛乾隆五年杭州復行開鑄裕民之源於是乎在命官監督垂爲定則俱非前代所能幾及矣

周 句踐冶銅於越浙省鑄錢于是乎始

浙江通志

吳越國 晉開運三年忠獻王宏佐嘗議鑄鐵錢衙門都

虞侯宏億上疏以爲不可王從之

洪遵錢志

忠獻王召左右

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王弟宏億諫曰鑄鐵錢有八害

新錢旣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于吾國不可用于

他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銅禁至嚴民猶盜鑄況

家有鎔釜野有鐔犁犯法必多三也閩人創鑄鐵錢不足

爲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自示空乏五也祿賜有常而無故

益之以啟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可遽復七也錢者

國姓易之不宜八也王深嘉之乃止

吳越備史

周顯德四年正

月忠懿王錢俶始議鑄錢泉

錢泉

宋 宋平吳因舊制開監于鄱陽湖錢俶入朝又得杭州

錢監

玉海

杭州有寶興監後廢

文獻通考

仁和縣之平安橋宋時

有金錫庫卽銅錢局也

嘉靖仁和县志

淳熙九年九月詔令臨安

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下殿

步司一體施行

續文獻通考

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鑿于

官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闕于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

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

宋史食貨志

按元孔行素至正直記云宋季銅鈔牌直三寸有奇濶

二寸大小不同皆鑄臨安府三字鑄錢背文曰一百之

等之類額有小窳貫以致遠最便于民銜牌今尙有之
面實鑄臨安府行用五字背則作準五百文省或三百
或二百一百以大小別之行素謂鑄三字者非也此亦
錢制而不見于宋史因附識之

元 隨處隨事皆立提舉司各處寶泉提舉司至正十一
年置凡九所浙江行省一所所轄有銅冶場凡三各置提
領大使副使一人掌浸銅事

續文獻
通考

明 浙江爐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

千文

續文獻
通考

永樂九年令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鑄

宣德通寶錢

續文獻
通考

宏治間戶部請行鼓鑄仍復開局鑄

錢明史纂
食貨志

國朝

國朝開局鑄錢頒行天下自部鑄外各省鎮或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採銅搭放咸有成法私鑄及行使廢錢禁

例尤嚴大清會
典

按開局鑄錢多在省會事隸布政司浙江設局亦在府治向因本省產銅處少鼓鑄時行時止雍正四年欽奉

上諭收買黃銅器皿

命浙省設局開爐復嚴禁銷私鑄法甚善矣終因購銅不易旋即停止

皇上御極以來滇省產銅旺盛採辦裕如商運洋銅源源不絕
楚省黑白鉛斤本省點錫亦復足供採購乾隆五年

復命浙省開局鼓鑄議用青銅卽舊設章程重加酌定今幾五
十載利民足用錢價日平法詳而制備可以永遠遵循
也浙江通志謹遵會典成法分爲六條首收銅次開局
次官役次鼓鑄次搭放次禁令今從通志例自乾隆五
年開鑄至今應續纂者摺案增修焉

收銅 康熙十四年議准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
具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官採取

按浙江採銅鉛共六縣富陽採銅白鉛餘杭採銅武康

採銅黑鉛山陰會稽採白鉛諸暨採銅黑鉛聽民開採
官司其稅杭郡之產銅鉛者祇二縣耳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
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買二分納官造冊季
報其近墳墓處不許採取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
道廳官如得稅銅鉛每十萬斤紀錄一次四十萬斤加一
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斤紀錄一次二十萬斤加一級所
得多者照數議敘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
鉛先聽地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
雇隣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例

治罪

雍正四年九月戶部等欽奉

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仍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以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黃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且些微物件亦難彙集交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內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得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

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于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于五城該管之處交出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剋違者重治其罪如此庶可以永杜燬錢製器之弊而國寶流通民用充裕實爲大有裨益着九卿確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會議得雍正四年正月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欲杜銷燬制錢之源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嗣後製造器皿除紅白銅不禁并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戩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大小輕重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其已成之黃銅器皿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但半年以來民間所有黃銅器皿交官領
價者甚少而銅器店舖仍行貨賣我

皇上念切閭閻無微不照

特降諭旨令

臣

等公同確議

臣

等謹議嗣後京城內三品以上官

員准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鏡戩子仍照臣等原議外
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皿俱不得仍用黃
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上銅事件外其餘不論輕
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按依成色估足銅鉛斤兩照部定
每斤一錢一分九厘九毫三絲之價給發如有低銅冒開
好銅及應領之價故意勒指扣尅者冒開銀兩照侵錢糧

例扣尅銀兩照尅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銀兩酌量于戶部支領所收銅斤該管處每季解交錢局以供鼓鑄并將所給銀兩實數造冊報部寬以三年之限如有過限仍將黃銅器皿藏匿不交賣者以私藏禁物例治罪其小舖收買零星銅器限三個月內盡行交官領價違者卽照私藏禁物例治罪其打造銅器店舖如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燬制錢爲從律治罪如此則舊日之器皿盡收新造之銅器可斷銷燬制錢之弊旣清其源而遏其流將來錢文日增錢價自平于錢法實有裨益請行各直省悉照京城之例均以三年爲限交收俾各處之黃銅器皿盡行

禁止則永無銷燬制錢之弊矣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四月初九日欽奉

上諭制錢爲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來錢價甚昂民間深爲不便朕爲籌畫宵旰焦勞因思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必有銷燬制錢以爲器皿之事是以令京城與直隸各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凡有黃銅器皿者俱着交官照數給與價值無非欲錢文充裕俾小民有資生之益而無乏用之苦也年來于京城內外屢次拿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于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爲器者可見銅器若不嚴禁

則燬錢之弊必不能除而錢文必不能裕錢價必不能平此其相因之情勢固有灼然不爽者京城現今奉行惟謹凡黃銅器皿俱已陸續交納給價乃聞各處省城並未設有收買銅器之公所與專司其事之官員則民間雖有銅器何從交納此皆各督撫怠忽因循並不實心奉行之故也用是再頒諭旨着各省督撫設立公所于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嗣後陸續給發凡有交納銅器者按其斤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以重秤令其虧折夫制錢爲日用之所不可缺而器皿則不必定用黃銅此理甚明此事易曉各省督撫果能將朕便民利用之至意諄切曉

諭而又核實給以價值則民間之交納銅器者自必踴躍爭先矣着各督撫將所買銅器斤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倘委辦之員有侵蝕扣剋等弊督撫卽行題叅從重治罪直隸各府委官之處亦照此一體遵行特諭欽此浙江總督

臣李衛欽奉

諭旨屢經諄切出示反覆開導隨于省城及嘉湖二府治各設局委官掌管其餘各府州縣着落印官并佐雜等分收凡民間交銅公平彈兌照依定價給發將所收銅器斤兩彙查題報

雍正五年十一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我

皇上因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寫遠之處民間交納未便令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賦錢糧奉

上諭應如何舉行可行于何等省分並作何交納扣抵與生銅熟銅定價之處詳議具奏欽此臣部議各省有未完舊欠錢糧行令督撫酌量于各省民欠內以二十萬兩爲率准令欠戶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抵扣完日尚有交納銅器者督撫再行具題請

旨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值每斤以一錢一分九厘九毫三

絲計算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斤以九分五厘九毫四
絲四忽計算各州縣官于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斤
兩以所定價值算抵如有奸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
打成器皿物件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
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不得以重秤收兌令其虧折每季
將所收銅器斤兩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督撫于年底
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
戶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成色給與價值將所收
銅器存貯公所于年底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資
收買黃銅器皿者着解交公所掌管官卽按生熟銅斤給

與價值倘地方官有不遵

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督撫卽指名題叅交部嚴加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乾隆四年十二月浙江巡撫盧焯奏稱浙省自停鑄而後錢價每串貴至一兩三錢四五分今漸貴至一兩四錢市上錢文日少日貴非開爐鼓鑄則錢文不裕臣與陞任督

臣郝玉麟會奏請留浙省未解之銅開鑄接准部覆未允留銅行令購買商人自運洋銅以供鼓鑄今商人負欠官銅尙屬不敷一船入口辦官齊爭豈得買爲鼓鑄間有一

二船自本開行乃派定番數俱在一二年後安能應此急需粵東現在開採而礦砂未旺未能接濟鄰省惟雲南一處道路雖遠產銅充足仰乞

天恩可否准動司庫銀十萬兩委員赴滇採買運浙鼓鑄鑄出錢文設局售民歸款浙省停鑄未久錢局完整修理亦屬有限爐座器具繁費無多一得銅斤即可開鑄利用等因具奏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乾隆五年正月十二日奉

廷寄欽奉

上諭浙江巡撫盧焯請動庫銀十萬兩前赴滇省採買銅斤運浙鼓鑄該部議以所買銅斤與運京銅鉛有無阻碍應令盧焯會同慶復張允隨妥議具題到日再議朕已降旨依議速行但思浙省錢價昂貴必因錢文缺少民間需用孔亟是以盧焯有赴滇買銅之請若事屬可行着慶復張允隨盧焯一面卽行辦理一面奏聞俾得早資鼓鑄以利民用不必俟具題交議多稽時日也爾等可寄信與該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五年四月管理閩浙總督宗室德沛會同巡撫盧焯遵

旨動支庫銀五萬兩委員赴滇買運又因往返必致年餘始能

回浙不能緩待隨將雍正九年添辦京局額外紅銅未解者二十五萬斤截留浙省先行鼓鑄俟收買商辦洋銅及運回滇銅接續辦理等因具奏奉

俞允欽遵

採買滇銅價值

浙省赴滇採買銅斤內買大興廠銅每百斤外加耗銅四斤六兩三錢七分三厘四毫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價銀一十一兩又金釵廠銅每百斤外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價銀九兩

運銅腳費

浙省委員領運大興厥劍白竹園村至剡隘計程十六站
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厘二毫共給運腳銀
二兩六分七厘二毫領運金釵厥劍自蒙自縣運至剡隘
計程十七站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厘二毫
共給運腳銀二兩一錢九分六厘四毫自剡隘運至百色
計程二站每站每百斤給水腳銀四分共給水腳銀八分
自百色運至漢口每百斤給水腳銀四錢三分九厘一毫
自漢口運至浙江省城每百斤給水腳銀三錢五厘又沿
途雜費每百斤給銀二錢八分七厘自起程之日起至辦
竣日止委員每日給飯食銀一錢跟役每名日支飯食銀

六分

採買洋銅價值

浙省收買商人自本洋銅每百斤給價銀一十七兩五錢
採買黑白鉛價值

浙省委員赴漢口採買官局白鉛每百斤給價銀三兩六錢五分六厘黑鉛每百斤官價銀四兩如無官鉛採買商販黑鉛每百斤給價銀五兩五錢

運鉛腳費 浙省委員赴漢口採買鉛斤自浙江領銀至漢口及自漢口領運回浙每百斤給水腳雜費飯食等項銀三錢二分七厘

採買點銅價腳

浙局需用點銅委員在省城採買每百斤給價銀一十五兩運至錢局每百斤腳銀一分

抽買商人銅數

江蘇浙江二省商人辦回洋銅江浙二省抽買五分江西委員賚帶價腳前赴江蘇省抽買一分運回鼓鑄其餘四分聽商人自行售賣

採用洋銅產自日本長崎從前各省派委知府轉僱商人往辦專供京局之用嗣因倭地銅礦日採日深採辦維艱而雲南各廠產銅甚旺至乾隆三年京局需銅改歸雲南

辦解其洋銅聽民商自備資本往辦前此官辦京銅之時
爭先恐後以致倭人居奇商民虧本既歸商民自本赴洋
辦數差減轉得如期而回所獲之銅一半投賣官局一半
聽商售賣于民公私兩濟每年省局可得銅二十餘萬斤
敷局中一半之需前官辦預領 帑金每百斤價銀一十
四兩五錢商民自備資本投賣者每百斤一十七兩五錢
又官商范清濟領 帑辦銅亦往東洋採買每年派交浙
省五萬斤因預領京庫 帑銀每百斤止准算價一十三
兩收庫充餉此洋銅之大槩也雲南各府初開銅廠解京
供鑄之外有各小廠一體開採准外省採買供鑄浙省每

年可得銅二十萬斤高低對買銅色高者十萬斤每百斤
價銀十一兩低者十萬斤每百斤價銀九兩外補色銅二
十三斤不給價值往回盤運腳費每百斤約銀四兩此滇
銅之大槩也洋滇二銅每年約共可得五十萬斤加以對
配黑白二鉛共得一百萬斤年無缺少則于鼓鑄有濟至
黑白鉛斤產于貴州湖南廣西三省各運于湖北漢口適
中之地以供各省買用點錫每年止需二萬斤省會造箔
每有客運來杭向來皆係就近買用

設局 順治六年令浙江設局鼓鑄

順治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開一局餘俱停止

順治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槩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
順治十七年復設各省錢局

康熙元年令停各省錢局

康熙六年浙江總督趙廷臣條議各省爐座仍令照舊鼓
鑄以補

國儲而濟民用部議照該督所請各省爐座俱照舊例開鑄奉
旨通行

康熙十三年停浙江鑄局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浙江錢局在杭
州府大倉前

康熙三十八年停爐因改局爲永濟倉

雍正八年正月奉

旨開鑄

建寶浙錢局在仁和縣義同二畝地方原係祖山寺基址

并民地十畝零

局門前牌坊一座頭門一座爐神廟一座庫丁班房八間堆沙泥房三間二門一座

大堂三間青選堂三間左右二間作貯錢庫庫官住房三間東首平披各五間收貯鉛銅等項廚房三間大堂東側建設爐房五座編泉流富有年五字號錢局之外週圍建造營房六處以住

巡查兵丁

雍正八九年間設局開鑄緣銅斤缺少行之年餘旋即停止

乾隆五年浙江巡撫盧焯奏准開局因浙省停鑄未久原

局完整于開鑄初時官爲修葺其堂宇庫爐悉循其舊惟
爐房十座改編帝德乾坤大皇恩雨露深十字號

官役 順治元年令戶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
各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

浙江承宣布政使所屬衙門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
員後裁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局鼓鑄設督局
官一員早晚稽查工匠出入

雍正八年浙江總督李衛奉文建立寶浙局委監督鼓鑄
官一員協理鼓鑄官一員協辦官一員庫官一員把守局門外委

把總一員巡查營兵二十四名局書二名錢局庫丁十六名每爐設爐頭一名匠頭一名上爐匠一名倒火匠一名翻沙匠六名刮沙匠三名刷灰匠二名採錢匠二名杖錢匠三名滾錢匠二名磨錢匠十名敲銅匠一名煤煖匠一名踏槌匠一名揀選匠四名穿數匠一名省跟匠一名淘沙匠二名雜用小丁四名

乾隆五年浙江巡撫盧焯奏准仍開舊局原設局官二員

于府佐丞倅及運同運判內遴委後裁汰一員祇派一員

設庫官一員于縣佐雜內遴委

局書一名庫書一名巡查營兵二十四名每爐設爐

頭一名匠頭一名刮沙匠三名上爐匠一名倒火匠一名扇風匠一名翻沙匠六名刷灰匠二名採錢匠二名杖錢匠三名滾錢匠三名磨錢匠六名敲銅匠一名省跟匠一名毛揀匠一名揀選匠二名穿數匠一名淘沙匠二名水火夫一名雜用小工二名

每日額鑄錢五十四串十爐計十日共繳錢五百四十串

一月三卯繳錢一千六百二十串

鼓鑄 順治二年題准京省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

順治八年議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不許輕重違式

順治九年題准各省鑄錢本息責成各該衙門按季報部
年終彙報奏銷

順治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厘兩字戶部
添一戶字各省俱添一字浙江添浙字鑄不合式者叅究
順治十八年議准無厘字舊錢每斤給價七分收燬鼓鑄

又題准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

康熙七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四分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水銅一百七十五斤外加耗銅一十八斤十二兩共正耗銅一百九十三斤十二兩計炭礮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五兩七錢九分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紅銅六分白鉛四分配搭用正

銅鉛一百二十五斤外加耗銅鉛十一斤四兩共用正耗
銅鉛一百三十六斤四兩計給炭礮工食物料等項銀共
二兩六錢八分五厘每年動用存庫銀二十餘萬兩給商
座每日鑄
錢二十秤

康熙四十一年鑄錢仍重一錢四分

雍正七年正月戶部奉

上諭各省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事屢降諭旨令各該督撫酌量
所收銅器可以鼓鑄卽爲奏聞何以至今未見一處奏到爾部
再行文各省但所收之銅可以設局開爐卽當鼓鑄俾錢法疏
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兵餉方行開鑄欽此

雍正八年浙江開爐鼓鑄錢文每發黃銅一秤計生熟各九十六斤二兩外加白鉛十斤十三兩二分五厘黑鉛四斤十二兩鑄錢定例每發黃銅一斤加白鉛九錢黑鉛四錢銅鉛每百斤加耗九斤鑄出錢一秤計重一百七十四斤十五兩四錢計繳錢二十千文每千文重八斤十二兩如輕加補鑄錢一秤給工料錢三千四百一十六文每秤外收加鉛錢一千六百二十五文給鉛錢工料錢二百七十七文五毫五絲每錢一串繳補串錢二文

雍正八年四月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爲遵

旨行文事據布政使程元章鹽驛道副使王鈞會看得浙省奉文

設爐開鑄當將從前所設爐座應用爐頭匠役以及炭礮
銅斤人工物料等項逐一詳議查康熙七年間浙省開鑄
錢文每秤用銅一百七十五斤外加耗銅一十八斤十二
兩計給炭罐工料等銀五兩七錢五分錢重銅足肉好完
備民間至今流通行用續于康熙三十五年復開鼓鑄奉
行未善將錢質改輕撓和銅鉛減少料價以致所鑄錢文
不能流通官帑民資虧折無抵今奉議開鑄應請先以錢
式爲主每文應重若干每串用錢若干并南北民情土俗
行使錢文不同務與現在民間流通制錢相等方無積滯
之慮先經備晰詳請題達茲准部覆內開康熙七年浙省

鼓鑄每二十串銅價十二兩五錢九分三厘工料銀五兩七錢九分共用銀一十八兩三錢八分零今以廢銅價值合算每二十串銅價十九兩七錢八分四厘零加以工料五兩七錢九分合之銅本共銀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四厘零較之康熙七年浙省所用工料每二十串多用銀七兩一錢九分四厘零卽比照京局尚多用銀一兩九錢九分一厘零行令確訪時價據實核減至于耗銅每百斤俱係九斤浙省不便獨異行令仍照原議遵行今查浙省開鑄皆係收買廢銅分晰生熟二種定價給發比照康熙七年所用銅本原多銀七兩一錢九分四厘零今次實係銅價

高昂並非工料過多且一切應用沙石料物產從外省採辦亦多水脚所需炭罐必選乾燥高厚價值自倍鑄出錢文務使合式精工須加滾錢匠作卽如浙省食物等項較之別省貴賤不一匠作人工又難核減再查生熟銅器鼓鑄前經設爐鎔驗渣末甚多今每百斤加耗九斤確係不敷難以核減除一面嚴飭上緊辦理另行擇期開鑄外所有鼓鑄工料加用耗銅等項請仍照原題之數允銷庶鼓鑄不致貽悞

國寶亦可流通矣爲此咨部查照施行

雍正九年正月戶部爲遵

旨行文事咨覆浙江總督咨稱浙省鼓鑄難以預定咨部照江西
省已准之數試行鼓鑄核實報銷今已鑄有月餘每秤實
須工料銀三兩四錢一分六厘較之江西省每秤工料銀
二兩六錢五分八厘零雖屬不等但各省物件價值原有
高低匠作人等亦有貴賤是以未能畫一然較之京局每
秤給工料錢三千七百九十六文實多節省請照三兩四
錢一分六厘之數報銷委難再減擬合咨明等因前來查
浙省鼓鑄工料先經該督請照江西鼓鑄之例暫行試鑄
俟鑄有成效核實報銷本部行令作速料理鼓鑄去後今
該督既稱每秤實須工料銀三兩四錢一分六厘本部核

算較京局所需工料數目節省銀三錢八分應令該督將
所需工料銀兩于鑄出錢文內動給如有浮冒短給據實
查叅可也

雍正九年正月戶部爲遵

旨行文事咨覆浙江總督咨稱浙省鼓鑄雖係生熟銅各半勻配
但係民間使用器皿銅質原高今經火煉鉛氣漸銷銅性
燥烈以致每多缺損必須回爐復鑄不特糜費工料折耗
分兩抑且有稽鼓鑄似應酌量加鉛以冀銅性潤澤應請
加鉛配合每年約需銅六十九萬二千三百七斤遵奉部
行每百斤折耗九斤得淨銅六十三萬斤細加試驗每銅

一斤須加黑鉛四錢白鉛九錢共應加黑鉛一萬七千三百七斤零白鉛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二斤零除折耗外淨黑白鉛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七斤零應加鑄錢五千八百四十九串九百九十文但浙省非產鉛之地價實難以預定現委閒員前赴產鉛之省採辦核實確價報銷等因前來應令該督將前項需用鉛斤作速委員前赴產鉛地方照數採買運供鼓鑄其採買鉛斤價值報部查核可也
雍正十二年四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原

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
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
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于四十一
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
今寶泉寶源二局每年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
歲計虧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而且銷燬
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躡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
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于查拿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
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
中可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

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卽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永寧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似多便益至于戶工兩局每年需用鉛斤每斤部價銀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斤每百斤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旣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卽係紅銅白鉛攪和鎔成若不併禁仍于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並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着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錢重銅

多以致奸民肆行銷燬是將

國家有用之工本徒滋奸民射利之貪壑欲除其弊宜清其源
應將現行一錢四分之例遵照順治二年每文改鑄一錢
二分則錢本稍輕銷燬製器與買銅私鑄均無利可圖且
每文節省銅鉛二分是每串節省銅鉛二十兩統計歲需
銅鉛七百一十萬斤可節省銅五十一萬斤計省銀八萬
九千二百五十兩省鉛五十一萬斤計省銀二萬九千五
百二十五兩二共節省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兩在
國帑既多節省而銷燬私鑄之弊又可盡除是鑄一錢二分之
錢權衡得中實可永遠遵行至改鑄一錢二分銅鉛雖有

節省而錢數仍照舊額所有工料仍應照舊給發矣、

命下之日戶部行文錢法衙門照例鼓鑄仍將鼓鑄樣錢頒行開鑄省分一體照式鼓鑄至現行一錢四分之錢若分別增價恐不便于民用復行改鑄亦無裨于

國計應仍一體行使如有不肖奸民射利私行銷燬者應令該管地方官弁不時巡查嚴拿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乾隆五年四月閩浙總督宗室德沛奏稱錢文缺少實在由于私銷惟有改鑄青錢庶可杜絕銷燬臣在閩省試鑄燬造不能成物已有明驗現在浙省試鑄如銅鉛配搭無

木少月云
卷三十一
三
浮卽一面改鑄一面奏

聞等因經戶部遵

旨議令改鑄青錢覆奏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乾隆五年閏六月護浙江巡撫張若震疏稱浙省動項採辦滇銅恐辦運往返需時先收買商辦自本洋銅搭配存局鉛斤購買點銅飭令局員開爐五座鼓鑄青錢以資民用嗣因抽買商銅無多又經會奏請將雍正九年添辦京局額外銅二十五萬斤截留鼓鑄隨飭添爐三座或再收有商銅全開十座今于五月初二日先開五爐六月二十

一日續開三爐照依部定配搭銅鉛點錫分兩鼓鑄青錢
至鑄出錢文每庫平紋銀一兩換錢八百五十文設廠售
賣較市價易換每兩已沾數十文之惠俟銅鉛價減市價
漸平或再酌增錢數或仍搭放兵餉另咨改辦等因經戶
部遵

旨議准并令將鑄出錢文于每月應給兵餉銀內酌配搭放另
行妥議具題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欽此

部頒鼓鑄則例

浙局設爐十座每年鼓鑄六千四百八十秤

遇閏加鑄五百四十秤

每鑄銅鉛錫百斤內配銅五十斤

洋滇
塔用

配白鉛四十一斤

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

每爐年共用銅五萬三千四百六斤八兩六錢四分白鉛
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七斤六兩八錢五分一厘二毫黑鉛
六千九百四十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三厘二毫點錫二千
一百三十六斤四兩一錢八分

每秤鑄錢二十串以上所用銅鉛計共六百四十八秤得
錢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串

每年十爐共鑄六千四百八十秤共配用銅五十三萬四
千六十五斤六兩四錢白鉛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四

斤四兩五錢一分二厘黑鉛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斤八

兩三分二厘

如配用滇省金銀廠銅五分將應配黑鉛全數改易白鉛蓋低銅質分本朝乾隆二十六

年經浙撫莊有恭咨查閩省配用金銀廠銅成例奏明辦理點錫二萬一千三百六十

二斤九兩八錢五分六厘共配用銅鉛錫一百六萬八千

一百三十斤十二兩八錢每百斤折耗九斤共折耗九萬

六千一百三十斤十二兩八錢淨銅鉛錫九十七萬二千

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每百文重十二兩每千文重

七斤半每十千重七十五斤以二十千爲一秤共重一百

五十斤年鑄六千四百八十秤共錢一十二萬九千六百

串

每秤額給炭罐料工銀三兩二錢二分七厘年共二萬九百一十兩九錢六分

搭放 順治十三年題准鑄錢搭放兵餉工食令州縣扣算刊入由單填註收簿

順治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儘起解錢充存留之用

康熙七年覆准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俱照銀七錢三例收放制錢該督撫查取所屬徵收流水底簿磨對年終得收放數目造冊報部如奉行不力指名題叅

康熙十年令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

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制論

雍正五年十二月戶部摺奏查各省兵餉多者至一百四十萬餘兩少者三四十萬兩其餘皆百萬內外餉多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五萬餘串得淨銅一百四十餘萬斤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三十餘萬串得淨銅二百八十餘萬斤可以開鑄餉少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三四萬餘串得淨銅三四十萬斤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五六萬餘串得淨銅五六十萬斤可以開鑄兵餉百萬內外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萬串內外不等得淨銅一百萬斤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二十萬串

內外不等得淨銅二百萬斤可以開鑄臣等以各省兵餉
搭放一成二成錢文計算除雲南省現開鼓鑄外其餘省
分應用淨銅若干斤可開鼓鑄之處另單錄呈

御覽

浙江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兩八
錢零以一成錢搭放共該錢十萬零八百七十四千五百
八十文得淨銅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斤九兩二錢
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共該錢二十萬零一千七百四
十九千一百六十六文得淨銅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三百零
五斤二兩四錢可以開鑄

雍正八年浙江開寶浙局鑄出錢文九一搭放兵餉併府縣俸工及鼓鑄工料等項

乾隆五年十二月閩浙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浙省鼓鑄錢文准部行令于每月應給兵餉內作何酌配搭放妥議具題等因查浙省向來止搭綠旗營兵餉及存留公款其駐防滿營不搭錢文但現今滿營生齒日繁需錢甚多旂兵事同一體應畫一搭放均沾實惠查滿漢各營官兵俸餉豆草折價除乍浦滿營坐派嘉屬各縣兌支俸餉折價未便給錢外今照乾隆六年估需俸餉等銀九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七錢六分零以一成八五折搭放計錢八

萬二千四百一十四串五百三十五文又司府州縣衛所
存留官俸役食雜支各款及地丁項下撥給存留亦按一
成入五折搭放計錢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串五百五十二
文每年共需錢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五串八十七文以原
開八爐并現在添設二爐合共十爐可鑄錢十萬八千串
足敷一成搭放應請自乾隆六年爲始將鑄出錢文按一
成之數搭放通省滿漢綠旗營兵餉存留各款仍照定價
每庫平紋銀一兩給足錢八百五十文于應給兵餉存留
銀內扣還錢本等因經戶部遵

旨議如所請行題覆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兵餉有搭放錢文之例江南省于乾隆六年設局鼓鑄僅設爐十二座鑄出之錢不敷搭放兵餉又核計成本每銀一兩鑄出錢八百九十六文是以題明每銀一兩止折給餉錢八百八十文餘錢一十六文充作錢局公費及運送餉錢之水腳等項經部議覆搭放兵餉暫照八折發俟將來銅鉛減價錢價漸平再行酌增錢數或照舊制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搭放等語朕思兵丁所得月餉僅足以敷食用若搭放錢文又行扣除則所得減少朕心軫念特頒諭旨將江南省

搭放餉銀自乾隆甲子年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
千文其錢局公費運錢水腳在動公項報銷不敷成本照例
准其銷算至現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體加恩
照江南之例給發該部卽遵諭行欽此欽遵經戶部行文江
南督撫并現在開鑄之浙江等省各督撫并轉咨將軍提
鎮等各該處欽遵辦理

浙局搭放兵餉之外餘有錢文每于歲冬

奏動錢三四萬串在省會設廠售賣于民其價視市價之多寡
酌減些須零星兌換以免年終昂貴之虞

禁令 順治四年令各省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

行嚴禁

順治十年題准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坐罪

順治十八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處斬家產入官總甲
十家長知情者俱處斬家產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責
四十板徒一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立行處絞告捕者照
例給賞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不知失
察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舖戶販賣攪和私錢者枷號一
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內外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
處分

康熙三年題准失察私鑄該州縣官并吏目典史衛所官

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
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運使照司道例
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

康熙七年題准攬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
仍枷責免流徙又題准私鑄人隣佑不分知情不知情枷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

康熙十二年獲准銷燬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員俱照私
鑄例治罪

雍正三年五月十七日欽奉

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

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
民用不敷是必有銷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
鑄之風尤甚爲此特頒諭旨着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
官察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奸徒漏網倘稽察稍疎仍蹈前弊
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大小官吏分別從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
爲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戢可也私鑄治罪之例如何嚴定
律條着三法司詳議具奏特諭

雍正三年二月刑部覆准各省如有燬化小制錢者仍照
康熙年間例治罪其該地方官若徇情者與本犯同罪不
知情者亦照私鑄例降三級調用房主隣佑不分知情不

知情亦照私鑄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載入定例
遵行

雍正四年二月刑部等會議得私鑄不能禁絕應通行直
隸各省嚴行曉諭經紀舖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
文從前有收買者每錢一貫量給官錢半價貯庫報部

雍正六年正月欽奉

上諭雍正二年朕卽諭李維鈞聞得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
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並無私鑄
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准內務府咨稱番
役因公事前來滄州拏獲私鑄之回子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

千總江進錄帶領番役前往滄州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並獲鑄錢器皿等語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卽獲捕不使漏網甚屬可嘉着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議叙番役着加賞資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係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而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着通行曉諭再嚴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密差京官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分

欽此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戶部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錢價過賤民間貿易之際物價必致損虧且恐奸弊從此而生着該督奉天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居民市肆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錢一千文倘曉諭之後仍有出于一千文之外者卽將錢舖之人查出治罪并着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官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于一千文之外俾民用便利而

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特諭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國家制錢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

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留心錢法屢

頒諭旨嚴飭內外官員查拏代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內外各該地方官務須密緝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特諭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因江浙等省攬用儂薄小錢傳諭各督撫實力查禁近聞各處民間仍前行使此風並未止息而蘇州地面爲尤甚可見督撫等奉到諭旨不過多張告示一時塞責官民俱視爲具文其于正本清源之道究未悉心籌畫也在小民彼此交易錢文原難一一加之搜剔其錢行舖戶乃錢所滙集之處理應設法查辦若將所有小錢竟行勒令交官致伊等貲本有虧轉恐利計錐刀之徒巧于藏匿如照小錢分量折中定價按數收買其法最爲兩便但不可使吏胥人等從中舞弊或致將交官之錢仍行夾雜使用自圖餘利若似此利盡

相沿奸弊何由整剔嗣後凡給價交官之錢在省城現有鑄局者莫若卽令交到之時令其入爐鎔化卽各屬州縣亦令于公署設立銅爐當時如法傾銷尙不肖吏胥爐匠尚有潛爲隱匿存留者該管廠員及州縣等卽當查明治以官法有通同徇隱者督撫等卽行叅處如此庶小錢可以淨盡而閭閻亦不致滋擾其私鑄私剪及窩頓販賣之人仍應加緊訪拏治罪不得因辦鎔小錢一節轉致少有懈弛仍將各省現在行使小錢情形有無止息之處據實具摺奏聞欽此

前任浙江巡撫永德暨藩司富勒渾酌議收買小錢每斤給以大錢百文盡數繳官解局改鑄

杭州府志卷三十六終